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67,8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39,679,024.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